

附件二：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

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

华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（以下简称本附加险）仅在投保华安家庭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主险）的基础上附加。主险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险，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的内容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。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本附加险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附加合同”）由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、投保单等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、合法有效的声明、批注、附贴批单、其他书面协议构成。

第二条 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间内，若主险合同载明地址的室内财产由于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、下水管、暖气管（片）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或邻居家漏水造成被保险的保险财产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 责任免除

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：

- （一）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二）施工致使室内自来水管、下水管或暖气管（片）破裂水流外溢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因管道试水、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造成的家庭财产损失；
- （四）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第四条 保险金额

以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为限。